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752號

原　　告　鄭百岳

被　　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鵬

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

被　　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黃珮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拾元由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向被告預先繳費購買帳單代收額度而發生消費糾紛，消費關係發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用戶，於民國109年2月17日經被告亞太電信推銷後，申辦帳單代收白金會員加值服務（下稱系爭服務），系爭服務係預先繳費予被告亞太電信購買帳單代收額度，始能使用帳單代收功能於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電商平台消費，系爭服務約定月費為新臺幣（下同）199元，被告亞太電信依原告當期帳單之帳單代收消費金額，於次期帳單給付5%無上限回饋金，綁約12個月至110年2月16日止，除原告主動通知被告終止外，綁約期滿不會自動取消系爭服務，依自動續用條款即應自110年2月17日起繼續原契約內容，被告亞太電信於110年2月9日發送系爭服務之續約簡訊通知原告若不續訂系爭服務應編寫簡訊取消續訂，原告欲持續使用故未取消續訂，是系爭服務並未終止。

(二)被告亞太電信行銷人員於110年2月9日來電稱綁約期限將屆，欲使原告改申辦縮減回饋金上限為500元之方案，原告以系爭服務未終止，雙方應持續履約為由拒絕申辦其他方案，綁約期滿後被告亞太電信於110年2月17日至19日仍有履約，使原告確信並信賴系爭服務已依約自動續用，遂持續消費合計5萬9,189元，惟事後未獲得5%回饋金計2,957元，始知被告自110年2月20日起未依約提供系爭服務，而有片面違約之情事，後被告為禁止原告使用系爭服務，竟將原告預繳購買帳單代收額度之餘額2萬2,314元全數凍結歸零，致原告無法再使用系爭服務。

(三)又被告亞太電信與被告遠傳電信合併，被告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即112年3月31日起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用戶契約而應對原告負契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乃依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被告亞太電信應履行系爭服務之約定，給付系爭服務；㈡被告亞太電信應給付原告未依約履行之消費回饋金2,957元，及自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亞太電信應給付

自110年2月20日起至履約日之系爭服務之月費予原告；㈣被告亞太電信應將原告預先繳費餘額恢復為可用於電信帳單代收功能(消費回饋金無上限)之狀態；㈤被告亞太電信應給付原告精神撫慰金2萬9,937元，及前開損害額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㈥被告遠傳電信應自合併基準日起，概括承受上開請求，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對被告陳述之意見

兩造曾經調解之部分乃係針對綁約期間之109年6月20日至109年9月19日所為，與本案原告請求綁約期滿後之被告契約責任無涉。

三、被告遠傳電信則以：被告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與被告亞太電信合併，然尚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結合申報，而被告雖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遞件申報，然尚在補件階段而未正式受理，依法不得進行合併，被告間仍為獨立之個體，各自負擔經營管理及契約義務，是被告於本案屬當事人不適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被告亞太電信則以：系爭服務為專案，專案期限自109年2月17日至110年2月16日止，專案內容開始是回饋金額無上限，後來變更有上限，而與原告曾就變更部分調解成立，契約期滿後，兩造就回饋金有無上限之契約意思表示不一致，故契約並未成立，被告亦未向原告收取月租費，被告並無違約或為何侵權行為，嗣被告於110年2月16日以簡訊向原告為終止系爭服務之表示，是系爭服務已於110年2月19日到期。至於目前原告門號內尚有溢繳款2萬2,314元，只要對帳單，仍可以將溢繳款金額沖掉，被告並未凍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與原告、被告亞太電信於109年10月15日在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為不同訴訟標的，有該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得為審理。又原告主張其於109年2月17日向被告亞太電信申辦系爭服務，約定綁

約期限為至110年2月16日止，於契約有效期間被告亞太電信依原告當期帳單之帳單代收消費金額，於次期帳單給付5%無上限回饋金，而原告於110年2月17日至110年2月19日前依約消費之金額合計為5萬9,189元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路客服對話記錄截圖、簡訊截圖等件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分別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關於被告遠傳電信部分：

經查，被告遠傳電信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與被告亞太電信合併，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合併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6至97頁），然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被告間之合併，尚須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於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並待期間經過後始得結合，惟被告遠傳電信自承其尚在補件階段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依法即不得結合。再者，依公司登記資料，亦無合併之相關登記，是被告遠傳電信現仍未與被告亞太電信完成合併，被告間仍屬兩獨立之主體，被告遠傳電信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原告請求被告遠傳電信概括承受被告亞太電信之用戶契約而應對原告負契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二)關於被告亞太電信部分：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亦有明文。蓋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是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習慣，及當事人所欲達成之經濟效果、合理預期之契約利益，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次按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258條第1項、第263條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原告與被告亞太電信間前有成立系爭服務之契約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上述，而系爭服務於110年2月16日綁約期滿，原告未以簡訊回傳不續訂系爭服務，則系爭服

務自110年2月17日起即轉為不定期契約，而依不定期契約之性質，當事人本各得隨時終止，而非經兩造合意始得終止。觀諸被告所提出之簡訊發送紀錄（見本院卷第119頁），可知被告亞太電信有於110年2月16日以門號0000000000號發送內容為「親愛的客戶您好！您的帳單代收白金會員(獨)將於110/02/19到期，謝謝您的使用。」之簡訊予原告，可知被告亞太電信已依此向原告為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並定於110年2月19日到期，故依前開不定期契約之法理性質，系爭服務業於110年2月20日起即為終止。從而，原告即無從請求被告亞太電信繼續履行系爭契約之服務，及將原告預先繳費餘額恢復為可用於電信帳單代收功能(消費回饋金無上限)之狀態，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第4項之請求，即無可採。

3. 再者，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亞太電信給付110年2月20日起至履行系爭服務之月租費，實不知所云依據為何，遑論系爭服務已於110年2月19日到期，於同年月20日起終止，已如前述，此項請求，自屬無據。此外，被告亞太電信係依法終止系爭服務契約，未見可歸責之事由，是原告於訴之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亞太電信給付償精神撫慰金及懲罰性賠償金，亦屬無據。

4. 第查，原告主張其於110年2月17日至110年2月19日間依系爭契約消費金額合計為5萬9,189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自仍應依終止前之有效契約約定，給付原告無上限5%回饋金，故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5%回饋金應為2,957元（計算式：5萬9,139×5%＝2,957，元以下四捨五入）。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自110年3月20日起算之利息，指原系爭契約所定

之次期帳單日，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故遲延利息之請求，應自該日起算。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亞太電信給付2,957元，及自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亞太電信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予准駁，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0元由被告亞太電信負擔，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彥宇